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执行 2015 年 3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见附件)。



2015 年 7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执行 2015 年 3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边界管理处和内政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指认对和平进程构成威胁、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和稳定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入境或过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但前提是该段规定不要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边界管理处和财政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和不加拖延地冻结制裁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段所指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其他人员不向其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
3.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为采取措施防止上述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指认的个人入境或过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并防止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段所指认的个人使用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迅速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部门报告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确认的与对南苏丹和平进程构成威胁的个人(姓名全称、源于父名的名字、出生日期、国籍和护照号码)和实体有关的资料。
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委员会、内政部，应在 24 小时内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报告根据此《行动计划》发现的所有信息和采取的各项行动。